

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ZFCG-C2024029 号

中标通知书

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ZFCG-C2024029 号、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项目经理：李 丛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8306

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标金额：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

¥：1071641.70 元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其中：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人 1 份，监督部门 1 份，河南魏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路面破除及恢复、清淤、管道土方开挖及铺设管道、化粪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整（¥1071641.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零捌分（¥ 39296.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7NPW753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中奥鑫天A座1713室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许都路支行

账 号： 411017010100028801